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1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1 日 | 編 號 | MR-016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修訂記錄：日期／版本                | 核 准 | 審 查 | 製 作 |
|---------------------------|-----|-----|-----|
| 第二次修訂 92 年 06 月 12 日 (3)  | 王玄輝 | 林子鑫 | 鍾欣樺 |
| 第三次修訂 96 年 06 月 22 日 (4)  |     |     |     |
| 第四次修訂 98 年 06 月 11 日 (5)  |     |     |     |
| 第五次修訂 101 年 06 月 27 日 (6) |     |     |     |
| 第六次修訂 102 年 06 月 24 日 (7) |     |     |     |
| 第七次修訂 108 年 06 月 24 日 (8) |     |     |     |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2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1 日 | 編 號 | MR-016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3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1 日 | 編 號 | MR-016 |

## 第八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九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十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4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1 日 | 編 號 | MR-016 |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且無合理理由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三章 個案評估

##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5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1 日 | 編 號 | MR-016 |

程序之規定。

- (一)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四條 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第十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負責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負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6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1 日 | 編 號 | MR-016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六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六條之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四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十二 日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7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1 日 | 編 號 | MR-016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一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1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5 日 | 編 號 | MR-015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修訂記錄：日期／版本                | 核 准 | 審 查 | 製 作 |
|---------------------------|-----|-----|-----|
| 第二次修訂 92 年 06 月 12 日 (3)  | 王玄輝 | 林子鑫 | 鍾欣樺 |
| 第三次修訂 95 年 06 月 14 日 (4)  |     |     |     |
| 第四次修訂 98 年 06 月 16 日 (5)  |     |     |     |
| 第五次修訂 101 年 06 月 27 日 (6) |     |     |     |
| 第六次修訂 102 年 06 月 24 日 (7) |     |     |     |
| 第七次修訂 108 年 06 月 24 日 (8) |     |     |     |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2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5 日 | 編 號 | MR-015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3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5 日 | 編 號 | MR-015 |

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經核准背書保證之憑證，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交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保證憑證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4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5 日 | 編 號 | MR-015 |

## 第三章 個案評估

第十一條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就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第九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慎評估外，續後應按季重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風險評估事項，並提董事會備查。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5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5 日 | 編 號 | MR-015 |

## 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負責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6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5 日 | 編 號 | MR-015 |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項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六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六條之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標 題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版 本  | 8 版本           | 頁 次 | 7 / 7  |
| 製定部門 | 財務部      | 製定日期 | 88 年 01 月 15 日 | 編 號 | MR-015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